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简本）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目 录

1 规划背景及任务由来.....1

2 规划概述.....3

2.1 规划概述.....3

2.2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的主要内容对比.....13

3 现状调查与评价.....15

3.1 开发区发展历程回顾.....15

3.2 社会经济概况.....18

3.3 资源消耗概况.....19

3.4 生态环境概况.....20

3.5 环境质量现状.....20

3.6 环境风险.....24

3.7 区域开发现状评价.....25

3.8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43

4 源境承载力与总量控制分析.....45

4.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45

4.2 重金属总量控制.....46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48

6.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49

6.1 生态保护红线.....49

6.2 环境质量底线.....50

6.3 资源利用上线.....50

6.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51

1 规划背景及任务由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是于1993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13个省级开发区之一（附件1），位于金坛区东侧，首期开发面积为4.8km^2。

2002年，为了适应发展需要，金坛区对开发区范围进行东扩，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开发区东部拟开发用地编制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园区面积扩大至47.8km^2。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于2006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47.8km^{2}的开发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形成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获得省环保厅《关于对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142号）。

2013年，为了积极响应金坛“常金一体化”和“四大西进”发展战略，并加强与《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金坛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的有机融合，金坛区对开发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华科园片区全部囊括进来，委托苏州空间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园区规划面积增加至71.3km^2，具体范围：东至规划省道203（含发展备用地），南至站前路（规划道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至开发区行政界线。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于2014年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71.3km^{2}的开发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形成了《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5月25日获得省环保厅《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号）。

上轮规划至今，开发区现状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园区实际管理范围有所调整，主导产业发生了较明显变化，新能源、新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为了更好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金坛区在苏南板块快速崛起，在常州市“532”发展战略和两湖创新区发展趋势推动下，开发区紧紧围绕打造“两湖”创新先行区，发挥好两湖创新区“桥头堡”作用，统筹园区未来开发和建设计划，特编制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本次园区规划总面积为36.97km^2，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银湖路、南至金坛大道—鑫城大道—华

城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华洲路—通闸路—金城大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等文件规定，《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规划进行了分析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现状开展了详细调查，收集了当地相关部门资料，并对规划环评内容和技术路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规划概述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范围：东至银湖路、南至金坛大道—鑫城大道—华城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华洲路—通闸路—金城大道，总用地面积36.97km^2，具体详见附图7。

规划时限：2023-2035年，其中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近期水平年为2028年。

2.1.2 规划目标

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科技、低碳型、国际化的产业园区，具体发展指标详见表2.1-1。

表2.1-1 开发区发展目标体系一览表

大类指标	中类指标	指标名称说明	单位	指标类型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经济指标	GDP指标	GDP总量	亿元	引导型	≧700	>1000
		人均GDP	万元	引导型	26	30
		第三产业占GDP比重	%	引导型	38	4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引导型	≧1100	≧200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引导型	50	65
	社会保障指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	引导型	6.5	7
		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	%	控制型	<2	<2
		城镇居民劳动保障三大保险覆盖	%	控制型	100	100
	教育指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引导型	100	100
	医疗指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控制型	100	100
		万人医院床位数	张/万人	引导型	40	50
	居住指标	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2/人	控制型	33	35
		农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m^2/人	控制型	43	45
	交通指标	城镇人均道路面积	m^2/人	控制型	13	15
		农村通灰黑公路比重	%	控制型	100	100
		公交分担率	%	引导型	20	30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	控制型	100	100

大类指标	中类指标	指标名称说明	单位	指标类型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基础设施	区域供水管网覆盖率	%	控制型	100	100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控制型	95	100
		固废、危废综合利用和处置率	%	控制型	100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控制型	100	100
资源指标	水资源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控制型	≤2.8	≤2.5
	能源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控制型	≤0.40	≤0.30
环境指标	生态指标	城镇绿化覆盖率	%	控制型	15	20
		人均公共绿地	m^2/人	控制型	12	15
	大气环境质量	细颗粒物（$PM_{2.5}$）浓度	ug/m^3	控制型	28	2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控制型	82	90
	水环境质量	水体功能区达标率	%	控制型	100	100

2.1.3 规划人口

到2025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约14万人；到2035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约16万人。

2.1.4 功能布局

1、规划结构

金坛经济开发区总体形成“一轴两带两心两片多节点”的规划空间结构，详见附图2-2。

“一轴”：复兴路，链接核心区域金科园重要的交通廊道和产业功能集聚轴线。

“两带”：盐港路、华城路产城融合带，链接各片区产业中心和生活服务中心，在金坛城区范围内促进产业功能和城市功能的融合互通。

“两心”：分别为开发区产业发展核、金科园产业发展核。其中开发区产业发展核为开发区综合服务核心，承载全区科技服务、创新研发、商务商贸等生产性服务功能，是全区动力源头和形象核心。金科园产业发展核作为金科园的生产性服务业核心，集聚片区内科技研发、服务、创新功能，作为开发区产业发展核的支撑与补充。

“两片”：核心区产业板块、金科园产业板块，根据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承载具体产业发展。

多节点：打造的多个生活服务节点，为片区发展提供完备的生活配套服务。

2.1.5 土地利用规划

开发区规划近期建设用地 34.09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3.65 平方公里，占比 9.8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0 平方公里，占比 1.9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22 平方公里，占比 0.59%，工业用地 18.68 平方公里，占比 50.53%，物流仓储用地 0.35 平方公里，占比 0.9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15 平方公里，占比 13.93%，公用设施用地 0.33 平方公里，占比 0.89%，绿地与广场用地 3.26 平方公里，占比 8.83%。

开发区规划末期建设用地 35.86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3.99 平方公里，占比 1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71 平方公里，占比 1.9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0 平方公里，占比 0.82%，工业用地 21.39 平方公里，占比 57.85%，物流仓储用地 0.35 平方公里，占比 0.9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20 平方公里，占比 14.07%，公用设施用地 0.33 平方公里，占比 0.89%，绿地与广场用地 3.59 平方公里，占比 9.74%。（详见附图 8-9）

表 2.1-2 金坛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单位:ha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近期（2028 年）		远期（2035 年）	
			用地面积	比例（%）	用地面积	比例(%)
R		居住用地	**364.76**	**9.87**	**399.09**	**10.80**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269.07	7.28	303.4	8.21
	R3	三类居住用地	49.64	1.34	49.64	1.34
	RB	商住混合用地	46.05	1.25	46.05	1.2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0.33**	**1.90**	**70.8**	**1.92**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1.75	0.05	2.22	0.06
	A2	文化设施用地	2.94	0.08	2.94	0.08
	A3	教育科研用地	58.3	1.58	58.3	1.58
	A5	医疗卫生用地	3.98	0.11	3.98	0.11
	A7	文物古迹用地	3.36	0.09	3.36	0.0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86**	**0.59**	**30.34**	**0.82**
其中	B1	商业用地	16.22	0.44	24.7	0.67
	B2	商务用地	4.38	0.12	4.38	0.12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近期（2028 年）		远期（2035 年）	
			用地面积	比例（%）	用地面积	比例(%)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26	0.03	1.26	0.03
M		工业用地	**1868.06**	**50.53**	**2138.64**	**57.85**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8.42	0.23	11.41	0.31
	M2	二类工业用地	1731.45	46.84	1999.04	54.08
	M3	三类工业用地	46.94	1.27	46.94	1.27
	Ma	生产研发用地	81.25	2.20	81.25	2.20
W		物流仓储用地	**34.97**	**0.95**	**34.97**	**0.9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15	13.93	520.13	14.07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478.85	12.95	478.85	12.95
	S4	交通场站用地	36.15	0.98	41.28	1.12
U		公用设施用地	32.77	0.89	32.77	0.89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6.91	0.19	6.91	0.19
	U2	环境设施用地	25.46	0.69	25.46	0.69
	U3	安全设施用地	0.4	0.01	0.4	0.0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26.29**	**8.83**	**359.99**	**9.74**
发展备用地			175.32	4.74	/	/
建设用地			3409.36	92.23	3586.73	97.03
农林用地			183.86	4.97	6.49	0.18
水域			103.4	2.80	103.4	2.80
合计			**3696.62**	**100.00**	**3696.62**	**100.00**

2.1.6 产业定位

金坛经济开发区立足自身发展实际，转型提质新材料、纺织服装（印染）、机械加工制造等传统产业，以“绿色、智能、制造”为主线，整合园区优质资源，以产业集群创新园区建设与发展模式，带动区内原有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园区高质量发展水平。

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全新的“四新产业”发展体系，巩固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新医药 4 大产业，提速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1）新能源产业组团

重点发展光伏产业，坚持上游改良、中游突破、下游衍生，支持发展光能、风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积极打造智慧能源体系。

规划光伏新能源产业组团位于汇福路以西、华城路以南，整合更新现状低效企业，前瞻布局以光伏、风能、氢能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和储能产业。

（2）新能源汽车组团

发展以正负极、隔膜等动力电池配套材料为主的产业，优先招引大型龙头企业。规划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组团位于良常路以北、通闸路以南、金湖路以东，区域东侧受限于永久基本农田，作为远景发展腹地进行预留。

（3）新智能产业组团

以高新技术为引领，打造产业链高端和核心环节，生产制造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先进工业设施设备。

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位于良常路以南、华城路-东光河以北、金湖路以东、银湖路以西。兴隆北路以西区域推进产业园区中小企业更新，积极培育新智能、新基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通过提质增效、“智改数转”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兴隆北路以东区域围绕新能源装备配套制造产业，重点关注减速机、智能装备、充换电、储能装备等方向，招引技术先进、有潜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4）新医药产业组团

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区域联动发展机遇，依托华大工程生物学长荡湖研究所，加快生物技术开发、医药生产、医疗器械制造等关键资源要素集聚，打造绿色医药产业创新基地。

规划生物医药科创组团位于大唐燃气南侧、南店河西侧、金湖路东侧，建立产业载体和平台体系。

2.1.7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两廊七带，一心多节点”的生态绿地系统结构。

“两廊”：沿丹金溧漕河、尧塘河打造两条滨水生态廊道；

“七带”：沿国省干道、快速路、园区主要道路形成“四横三纵”四条生态景观带；

“一心”：依托现状生态水系资源，打造一处滨水湿地公园；

“多节点”：植入绿化空间，打造多个绿化节点。

2.1.8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

规划末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11.57 万 m^3/d，其中工业最高日用水为 $6.4m^3/d$。

2、水源、水厂

根据上位规划，开发区由长荡湖水厂供水，水源取自长荡湖，长荡湖水厂位于园区西南侧 7.3km 处。长荡湖水厂现状供水能力为 20 万 m^3/d，规划末期长荡湖水厂供水能力可达到 30 万 m^3/d，以满足区域整体需求。园区将新孟河，常金供水、金武供水为应急水源，新建金武增压站（应急）提升园区应急供水能力。

3、给水管网埋设

园区将保留金坛大道、金湖路、晨风路及汇福路现状 DN1000～DN1400 输配水干管，保留金湖路、华城路及鑫城大道现状 DN500 配水管。规划沿复兴南路新建 DN800 配水干管，沿其它新建道路完善支管网 DN200～DN300，成环布置。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给水管道单侧布置时以道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详见附图 10）

（2）污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分片收集后，经泵站提升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将推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将在规划期限内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一企一管”，完成需退出企业的工业废水的单独接管和收集处理。

2、污水量

规划期末开发区污水量 2330.308 万 m^3/a，需集中处理量 6.38 万 m^3/d，其中工业废水需处理量为 1.9 万 m^3/d。

3、污水处理厂规划

金坛第二污水厂（区内已建）：

开发区综合污水汇总后由金坛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厂位于良常东路北侧、金湖北路西侧，规划近期保留规模为 6.0 万 m^3/d，其中再生水利用量为 2 万 m^3/d，远期根据实际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容至 $10m^3/d$。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金坛老城区东环二路以东、开发区（含开发区核心区、金科园、华科园）的居民生活及企业生产污水，艺采用 A^2/O＋活性砂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按太

湖流域污染防治要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尧塘河。第二污水厂建设有再生水利用工程，尾水量超出4万m^3/d时，超出部分作为下塘河景观水回用，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1-2002）。污泥处置方式为建材利用，委托相关企业处置。

金坛工业污水处理厂（区内在建）：

开发区内正在新建1座规模5万m^3/d的金坛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以满足开发区日益增长的工业废水处理需求（近期规模2万m^3/d，远期5万m^3/d）。一期设计规模2万m^3/d，其中，化工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0.5万m^3/d，主要用于处理金坛新材料园区的化工废水；一般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1.5万m^3/d，用于处理区域内企业的一般工业废水，主要服务于金城镇工业集中区和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将在近期建成投入使用(2024年底前)，一般工业废水处理单元正在加快建设，确保按期投入使用（预估2025年）。

根据工业污水厂环评批复要求（常金环审〔2021〕174号），化工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进水缓冲调节+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中间水池+水解酸化+两级A/O+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V型滤池+活性炭应急吸附”工艺，一般工业废水中亿晶光电企业废水预处理及生化处理采用“进水缓冲调节+混凝沉淀（除硬）+两级A/O”，胜伟策电子及金湟纸业工业废水预处理及生化处理采用“进水缓冲调节+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水解酸化+两级A/O”，两股废水经二级处理后混合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臭氧氧化+V型滤池+活性炭应急吸附”工艺。全厂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尾水COD、BOD_5、总磷、氨氮参照《江宁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2标准，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表2化工集中区废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因子（pH、SS、甲苯、氯苯、苯胺、石油类、总镍、总铜、总氰化物、甲醛、三氯甲烷、苯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表2、表3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一般工业废水处理系统1万

t/d 回用后，其余尾水（5000t/d）和化工废水处理系统尾水（5000t/d）一起进入尾水湿地工程。经尾水湿地工程净化后，废水排入大柘荡河。

金坛工业污水处理厂回用尾水量为 1 万 t/d，经尾水回用综合利用系统处理净化后全部回用与周边企业，回用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中冷却用水、工艺及产品用水执行标准。

污泥在厂区内采取浓缩+离心过滤+低温干化或浓缩+离心过滤理后含水率达到 30%、80%以下，实现了污泥减量化的常规处理，化工废水处理系统脱水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经鉴定后，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可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若不属于危废拟送至常州江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筹建的常州市金坛区市政污泥掺烧处置项目进一步处置或其他方式合理处置。

4、园区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①良常路北片区：由东方泵站和电厂路泵站收集提升，经金湖路污水干管进金坛二污厂，东方泵站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日。

②良常路南-兴隆路西-金坛大道北片：即中德园兴隆路以西区域，由经九路泵站和经十路泵站收集提升，经金湖路污水干管进二污厂。经九路泵站扩建至 1.5 万立方米/日，经十路泵站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日。

④良常路南兴隆路东片区：即中德园兴隆路以东区域，由尧塘泵站、河头泵站收集提升，经良常路污水干管进金坛二污厂，尧塘泵站扩建至 2.5 万立方米/日。

⑤中德生态城区域。各组团污水收集后汇入尧塘泵站、河头泵站和金尧泵站收集系统，该区域规划 2 座污水提升泵站。

⑥工业污水厂“一企一管”系统。沿通闸路、金湖路、复兴路等主干道规划污水压力管主管廊，其余道路规划次管廊和支管廊，完成拟纳管企业的工业废水接管处理。

（3）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河道。

保留现有道路下雨水管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配套道路及周边排

水条件。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

鼓励各开发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详见附图 17）

（4）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热用户主要为企业生产用热及部分行政办公、医疗卫生、商业商务等公共设施用户。预测开发区热负荷约为 678.78t/h。

规划以大唐燃气热电为主要热源点，并逐步整合加怡热电部分负荷，提高清洁能源使用，供热规模 420 t/h，供热范围为金坛经济开发区和金城镇区；以加怡热电为辅助热源点，除主供中盐金坛盐化外，辅助供给周边用户，供热规模 300 t/h；新建当升科技燃气楼宇式分布式能源站。（详见附图 12）

（5）燃气工程规划

金坛区上游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多气源联合供气。供气对象包括：居民用户、公建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天然气汽车。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管道天然气无法到达的村庄仍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为气源。规划区天然气总用气量预测为 11047.3 万立方米/年。（详见附图 14）

调压站规划：开发区由良常和金东 2 座高中压调压站供应天然气。来自直溪门站的高压管道经高中压调压站计量、调压至 0.4MPa 后送往中心城区中压管网，经金湖路、良常东路等道路引入开发区。保留现状良常高中压调压站、良常加气站，根据相关专项规划，新增一座金坛港水上加气站（船用 LNG），柘荡河支河东岸新增一座 LNG 储配站，华城路北、尧塘河西结合加油站规划 LNG 加气站一座。

燃气管道规划：保留现状高、中压燃气管道。规划沿金湖路敷设两根高压管，一根 DN400 管与现状城市高压管及规划 LNG 储配站接通，另一根 DN300 管为规划大唐热电厂专用供气管二期；依据相关专项规划，规划沿丹金溧漕河、金沙大道敷设 DN400 高压管，往北与丹阳接通，规划远期沿盐港路、银湖路预控一路城市高压管，以便分布式能源站高压供气管成环，保障安全供气。高压燃气管

周边建设时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注意管道保护。完善中压干管网络，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燃气由中压管网至各用户计量调压站（箱），经调压后供应工业、研发用户和公建、商业用户使用；至各中、低压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柜，经调压后进入低压管道，供应居民用户使用。为便于计量管理，居住区采用楼栋调压为主，调压柜可结合建筑设置，也可独立占地；对于部分老小区，如中压管线没有管位时，可考虑设置区域调压站。中压燃气管通常布置在道路西（北）侧慢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覆土深度为 0.90 米左右，如与其他管道交叉时可作适当调整。

（7）固废处置规划

①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规划区生活垃圾产生量 109.6 吨/日。

新建金坛区垃圾焚烧厂，近期规模 1000 吨/日，远期预留规模 500 吨/日。生活垃圾送入金坛垃圾焚烧厂处理。

改建现状中兴路垃圾转运站为有机垃圾处理站，规模 10 吨/日；新建河头垃圾转运站、金武路垃圾转运站，规模分别为 30、80 吨/日；移建元巷垃圾转运站，规模为 30 吨/日。

居住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分类定时定点规范化。居住区附近无小型转运站的可配设密封式垃圾收集站。主要干道沿路每隔 100 米设垃圾收集箱。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厂区等前端收集应按规定配置标准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垃圾车上门收集。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由专业公司处理。

②工业固废收集处置

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外售或生产回用，综合利用率达 100%。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按国家法律规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园区必须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和贮存设施，不断提升园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

环境监管能力，工业危废无害化处理和处置率达到100%。

2.2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的主要内容对比

现就本次规划与开发区上一轮规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对比，见表2.2-1。

表2.2-1 开发区本轮规划与原规划主要内容对比表

类别		原规划环评	本轮规划	变化情况
规划期限		2013-2030年	2022~2035年	时限变化
规划范围		东至规划省道203（含发展备用地），南至站前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总面积71.3 km^2；其中盐化工区面积3.55km^2，位于区内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地块，具体范围东至大柘荡、南至兴荣兆邦北厂界、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离金坛和丹阳市界500m处。	东至银湖路、南至金坛大道—鑫城大道—华城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华洲路—通闸路—金城大道，总用地面积36.97km^2。	范围减小，减少了盐化工区以及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大片农林用地，园区范围面积减少了34.33km^2。
产业定位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纺织服装、盐化工、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	金坛经济开发区立足自身发展实际，在转型提质传统产业的基础上构建“四新产业”发展体系，巩固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新医药4大产业，提速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新兴产业变为主导产业，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用地性质		建设用地为6411.2ha，其中居住用地852.5ha（占比13.3%），工业用地3441.5（占比53.7%），绿地和广场用地633.6ha（占比9.9%）。	建设用地35.86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3.99平方公里（占比10.8%），工业用地21.39平方公里（占比57.85%）,绿地与广场用地3.59平方公里,（占比9.74%）。	城市建用地、居住用地、工业用地面积减少部分主要集中于金坛大道以南区域，调整为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
基础设施	给水	开发区依托金坛第三水厂、常州和武进区域供水工程联合供水，确保供水安全。金坛城区新建长荡湖水厂。	开发区由长荡湖水厂供水，水源取自长荡湖、新孟河，以常金供水、金武供水为应急。	本次规划由长荡湖水厂供水。
	排水	开发区污水汇总后由金坛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	污水分片收集后，经泵站提升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特殊产业及化工类污水均由单独管道输送至在建的金坛	开发区内正在新建1座工业污水处理厂以满足开发区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近期规模2万m^3/d，远期5万

类别		原规划环评	本轮规划	变化情况
			工业污水厂处理。	m^3/d）。
	供热	开发区依托加怡热电厂，并拟建开发区燃气热电厂（大唐燃气热电厂）对有用热需求的企业实施集中供热。	本次规划依托加怡热电厂、大唐燃气热电厂对有用热需求的企业实施集中供热。	加怡热电厂、大唐燃气热电厂共同承担园区供热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开发区发展历程回顾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是于1993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13个省级开发区之一，首期开发面积为4.8km^2。2002年金坛区对开发区范围进行了首次调整，编制的《金坛经济开发区分区规划》中园区范围进行扩大，园区面积由4.8km^{2}增加至47.8km^2，并于2006年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2013年，园区范围由原来47.8km^{2}再次扩大至71.3km^2，并于2015年5月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5〕52号）。

2015年获批的省级园区范围内有3个“区中园”，分别为盐化工区（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以及金坛时尚织染集中区。其中，盐化工区（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总面积为3.80km^2，于2020年被认定为化工集中区，该“区中园”已从开发区管辖范畴脱离，单独设立为省级园区。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于2020年编制了《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核心区）发展规划（2020-2030）》，已从开发区管辖范畴脱离，并于2021年获得了江苏省政府批准，正在进行省级高新区创建工作。金坛时尚织染集中区仍为开发区的“区中园”，该园区于2021年单独编制了规划环评，并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坛时尚染织集聚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3号）的批复。

依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坛政复[2021]170号），本次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将原有的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及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等两个“区中园”调出，以便更好的实现临近区域协同发展，园区发展历程见表3.1-1及附图3。

表 3.1-1 开发区发展历程一览表

时间	沿革情况	级别	面积（km^2）	范围	依据
1993 年 11 月	批准成立	省级	4.8	东到城东大荒田经十路，南到华城东路，西到下塘河，北到尧塘河；产业类型以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光伏新材料等为主	《关于设立海门经济开发区等 13 个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1998]60 号）
2006 年 8 月	增加盐化工区	省级	47.8	/	《关于对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142 号）
	其中：“区中园”盐化工区	省级	3.55	东至电厂路（现名华阳北路）、北至环园北路、西至丹金溧漕河，产业定位为 ：以现有的大型盐化工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下游延伸产品及“三废”综合利用项目	
2011 年	其中:2011 年，盐化工规划布局进行合理调整	市级	3.55	调整的盐化工区保持规划建设面积（3.55km2）不变的基础上，向北移约 2km，四至范围为东至大柘荡、南至兴荣兆邦北厂界、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金坛与丹阳市界 500m 处，产业定位为 ：盐化工及盐化工延伸产品、化工新材料。	《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关于金坛盐化工区规划调整的请示》常政复[2014]20 号
2014 年	其中：2014 年，设立“区中园”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是金坛开发区南翼配套产业园	市级	15.8	东至双龙路、南至站前路、西至金湖路、北至亿晶路，园区面积为 15.8km2	常政复〔2014〕57 号
2015 年 5 月	进一步扩大区域面积	省级	71.3	东至规划省道 203（含发展备用地），南至站前路，西至金湖路和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距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总面积 71.3 km2；其中盐化工区面积 3.55km^2，具体范围东至大柘荡、南至兴荣兆邦北厂界、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离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	《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
2016 年 5 月	其中: 2016 年 5 月，“区中园”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范围进一步优	区级	28.9	调整后的园区范围为：东至银湖路 、南至江东大道、西至金湖路、北至金坛大道，	坛委发〔2016〕45 号

时间	沿革情况	级别	面积（km^2）	范围	依据
	化调整				
2019 年 7 月	其中：2019 年 7 月，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金坛盐化工区正式更名为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市级	3.8	对园区四至范围、产业定位进行优化调整；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3.80 平方公里,分东、西两区，以 240 省道（金湖路）为界。	（《关于金坛盐化工区规划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19]30 号））
2020 年	其中；2020 年，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被认定为化工集中区，	省级	3.8	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被认定为化工集中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
2020 年	其中：2020 年“区中园”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单独编制规划环评	区级	3.368	东至复兴南路、南至长龙山路-金坛大道-长龙山路、西至金湖路、北至鑫城大道	《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核心区）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常金环审〔2020〕135 号）
2021 年 1 月	其中：2021 年 1 月，“区中园”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申报省级高新区	区级	3.368	东至复兴南路、南至长龙山路-金坛大道-长龙山路、西至金湖路、北至鑫城大道	江苏省政府批复（苏政复〔2021〕3 号）
2023 年 1 月	其中：2023 年 1 月，“区中园”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独编制规划环评	区级		由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片区(北区)和金东现代产业园片区 (南区)2 个片区组成，规划总面积 34.11km^2。其中，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片区四至范围:东至银湖路、南至江东大道、西至金湖路、北至金武快速路和南二环路片区规划面积为 31.19km^2;金东现代产业园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引水河、南至湟里河、西至金湖南路、北至长荡湖北路片区规划面积为 2.92km^2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常金环审〔20230〕4 号）
2021 年 11 月	其中：2021 年 11 月，“区中园”金坛时尚织染集中区编制规划环评	市级	0.56	东至华旺新材料、南至港南路，西至金博通，北至华洲路。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坛时尚染织集聚区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3 号）
2021 年	将金城科技产	区	65.07	北至金坛区界，南至良常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

时间	沿革情况	级别	面积（km^2）	范围	依据
12 月	业园（部分）纳入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	级		路-金湖路-金坛大道，东至银湖路（G233），西至丹金溧漕河	政府关于同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坛政复[2021]170 号）
2022 年	本次规划调出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及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将金湖路以西部分工业集中片区纳入）	省级	36.97	东至银湖路、南至金坛大道—鑫城大道—华城路，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华洲路—通闸路—金城大道	编制中

3.2 社会经济概况

3.2.1 行政区划和人口

规划范围涉及 25 个居住区、12 个自然村，2022 年常住人口约为 12.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0.4 万人，农村人口 2.1 万人。园区人口密度约 3444 人/km^2。

3.2.2 区域社会经济

近年来，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总量日趋壮大，主要经济指标快速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占工业经济比重逐步提高。2021 年，开发区生产总值为 478.66 亿元，工业增加值 287.20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提高 6.6 倍、4.3 倍。开发区 2021 年人均工业增加值为 20.96 万元/人。

表 3.2-1 开发区 2015-2021 年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6.27	96.95	109.16	363.47	400.45	425.65	478.66
工业增加值（亿元）	70.93	90.92	102.69	246.40	259.94	260.52	287.20
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	21.84	24.21	24.61	11.71	11.98	11.44	20.96

开发区现状产业以高端装备制造、光伏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三大优势产业为主导，纺织服装和新材料两大传统产业为辅助，同时以现代通讯技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近两年发展迅速。2022 年，园区入驻企业 469 家，其中规上企业 196 家，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760 亿元。

3.3 资源消耗概况

3.3.1 土地资源

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6.97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占 56.37%。2022 年工业用地 10.84 平方公里，工业增加值为 211 亿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为 19.46 亿元/平方公里。

3.3.2 水资源

2022 年开发区工业用水总量为 876.25 万吨，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量为 4.15m^3/万元，主要用水企业来源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湟纸业有限公司、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江苏华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铝（全豪）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3.3 能源资源

2022 年开发区工业企业综合能耗 1382859 吨标煤，其中原煤能耗 220761 吨标煤，占比 16.8%；电力能耗 244007 吨标煤，占比 18.6%；热力能耗 189 吨标煤，占比 0.01%；天然气能耗为 848759 吨标煤，占比为 64.6%。

主要能耗企业为江苏加怡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田新材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占园区总耗能的 93%。2022 年开发区内单位工业增加综合能耗为 0.655 吨标煤/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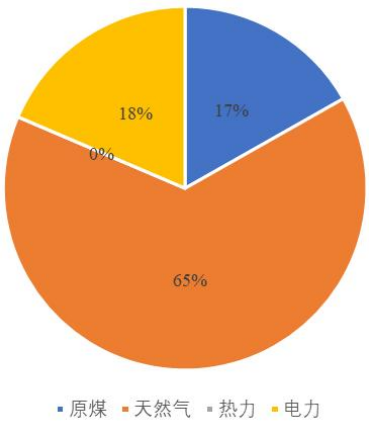

图 3.3-1　2022 年开发区规上企业能耗构成情况

3.3.4 园区碳排放水平分析

经核算，2022 年开发区碳排放总量为 2125114 吨。其中，用于电力生产之外的其他工业生产的燃料燃烧的碳排放总量为 119639 吨，占比为 6%；净调入电力碳排放总量为 0 吨。详见表 3.3-2。

表 3.32 2022 年开发区规上企业主要行业发展情况汇总表

碳排放源	能源种类	消耗量	单位	碳排放量（tCO2e）
用于电力生产的燃料燃烧	煤	309059.35	吨	740670.16
用于电力生产的燃料燃烧	天然气	58277.63	万立方米	1264804.36
用于电力生产之外的其他工业生产的燃料燃烧	天然气	5538.87	万立方米	119639.59
净调入电力	电力	0.00	万千瓦时	0.00
净调入热力	0.00			/
合计				2125114.11

3.4 生态环境概况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域，且开发区发展对周边生态敏感区域影响较小。开发区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有丹金溧漕河（金坛）洪水调蓄区、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钱资荡重要湿地。开发区距离丹金溧漕河（金坛）洪水调蓄区、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钱资荡重要湿地最近距离分别为 0.8km、3.0km、3.5km。

3.5 环境质量现状

3.5.1 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3.5.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分析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分析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数据显示，2022 年度金坛区重点大气污染物为 $PM_{2.5}$ 和 O_3，其余因子均可达标，因此判定规划范围为**不达标区**。

3.5.1.2 区域水环境质量分析

（1）园区及周边已建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

金坛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区域有丹金溧漕河、尧塘河、下塘河、柘荡河、钱资

东河、长荡湖和钱资湖等主要河道和湖库。上游丹金溧漕河来水由镇江丹阳市入境后在陆吉桥分流汇入尧塘河，而后在尧塘桥出境。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及周边已建水环境自动监测站 2 个，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各站点的详细信息如表 3.5-4 所示。

表 3.5-1 金坛经济开发区周边现有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详细信息

序号	水站名称	管理级别	涉及乡镇	所在河流	监测因子
3	1 号水站	园区控	东城街道	丹金溧漕河	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水质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温度）
4	河头站	区控	东城街道	尧塘河	流量、水质五参数（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温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图 3.5-1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及周边现有站点位置

表 3.5-2 园区及周边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数据

站点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mg/L）				是否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溶解氧	总氮	
1 号水站	2021/6	1.97	0.056	**2.83**	1.69	否
	2021/7	1.97	0.14	**4.40**	5.47	否
	2021/8	1.97	0.18	9.13	4.11	是
	2021/9	1.64	0.18	6.20	4.55	是

站点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mg/L）				是否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溶解氧	总氮	
	2021/10	3.37	0.18	**4.61**	4.55	否
	2021/11	3.327	0.18	6.81	4.09	是
	2021/12	3.13	0.108	7.76	2.84	是
河头站	2021/6	1.96	0.05	**4.33**	1.82	否
	2021/7	2.91	0.05	**3.75**	3.12	否
	2021/9	5.17	0.05	5.67	4.2	是
	2021/10	2.08	0.05	**4.87**	6.09	否
	2021/11	0.19	0.05	9.32	7.24	是
	2021/12	0.89	0.11	10.40	2.51	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6	≦0.2	≦5	不考核	/
	IV类	≦10	≦0.3	≦3		
	V类	≦15	≦0.4	≦2		

综上分析，园区上下游的1号水站及河头站水质还是不能稳定达标，但通过上下游监测站水质波动分析可知，站点水质恶化主要还是受园区上游来水影响，园区开发及污水厂的尾水排放未对下游河道水质造成较明显影响。

3.5.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其中各监测点位HCl、H_2S、氨、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满足相关标准控制要求；各监测点氯气、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苯乙烯均未检出。

3.5.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规划范围内部河网密布，水系畅达，区内涉及14条河流，区外涉及主要河道为丹金溧漕河。根据河流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及本次实测数据可知，园区内外涉及到的河道现状情况、目标值见下表。

表3.5-3 园区内及周边河流情况表

河流	位置	现状	功能区划	划分依据
丹金溧漕河	区外	Ⅳ类	地表水Ⅳ类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2022年3月发布）
老丹金溧漕河	区内	Ⅳ类	地表水Ⅳ类	
尧塘河	区内	III类	地表水III类	
下塘河	区内	Ⅳ~Ⅴ类	地表水Ⅳ类	园区内其余河流不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根据河流流向、功能等实际情况建议参
南店河	区内	III类	地表水Ⅳ类	
小柘荡	区内	Ⅳ类	地表水Ⅳ类	
大柘荡	区外	Ⅴ类	地表水Ⅳ类	
柘荡支河	区内	Ⅳ类	地表水Ⅳ类	
柘荡河	区内	Ⅳ类	地表水Ⅳ类	

河流	位置	现状	功能区划	划分依据
薛庄河	区内	Ⅳ类	地表水Ⅳ类	照Ⅳ类标准执行。
复兴河	区内	Ⅳ类	地表水Ⅳ类	
金花河	区内	Ⅳ~Ⅴ类	地表水Ⅳ类	
大沙庄河	区内	Ⅲ类	地表水Ⅳ类	
东光河	区内	Ⅳ类	地表水Ⅳ类	

本次环评实测及评价结果显示，尧塘河三个断面各监测因子都达到III类水标准，其中丹金溧漕河入区断面(白塔大桥)（W4）、丹金溧漕河与北环西路交叉口断面（W6）溶解氧超标，其余因子达到IV类水标准。下塘河与华城路交汇处（思母桥）（W8）溶解氧超标，其余断面及因子达到IV类水标准。W9金花河与复兴南路交叉口溶解氧、氨氮超标，其余因子达到IV类水标准。

水质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内生活集镇区污水接管及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等污水接管不到位等问题，部分生活污水外泄进入周边的丹金溧漕河、下塘河、金花河等。同时，区域内的金花河等行水不畅导致入河污染物集聚在河道内，河道内污染物浓度上升。

3.5.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由于常州市尚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划，本次仅将监测结果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对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因子耗氧量（D1、D16）、总硬度（D1、D16）、硫酸盐（D1）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Ⅴ类水质标准，其他地下水检测点位各项指标均达到Ⅳ类及以上。

3.5.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2022）QHHJ-BG-（声）字第（0796）号，开发区各监测点监测值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5.6 土壤和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土壤监测点位T1、T2、T3、T4、T5为居住用地，T6、T7、T8为工业用地，因此T1-T5监测数据比对《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T6-T8监测数据比对第二类用筛选值。实测点位及分析结果显示，各点位土壤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的用地筛选值，底泥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的要求。因此规划范围内土壤

及底泥环境质量良好。

3.6 环境风险

3.6.1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3.6.1.1 环境风险企业识别

规划范围内已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的环境风险企业321家，其中有54家编制时间已超过3年需重新编制。区内有7家企业属重大风险等级，30家企业属较大风险等级，其他284家企业属一般风险等级，存在风险主要包括物料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等。详见附表1。

3.6.2 企业环保管理手续情况

（1）入区企业（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园区内现有企业共计469家，涉及565个项目（详见附表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截至目前区内所有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履行相应环保手续，其中151个项目暂不具备验收条件；园区内企业已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其中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企业有86家，详见附表3。

表3.6-1 园区企业环评、三同时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项目总数	环评执行数量	“三同时”验收	
			已完成	尚未完成
已建项目	547	520	414	133
在建项目	18	18	0	18

（2）入区企业发展概况

开发区现以精密机械、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服装（印染）以及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类企业为主，此外还有环境治理、光伏新能源、信息通讯等行业，保留有较大规模的传统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华城路以北的工业片区。

3.7 区域开发现状评价

3.7.1 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开发区现状总面积3696.62ha，建设用地2083.9ha，占开发区总用地的56.437%。其中工业用地1086.86ha，占建设用地的52.16%；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462.27ha，占建设用地的22.18%；居住用地243.69ha，占建设用地的11.69%；绿地与广场用地161.15ha，占开发区建设用地的7.73%。（详见附图20）

表3.7-1 开发区现状土地利用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R		居住用地	**243.69**	6.59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5.74	5.02
	R3	三类居住用地	50.91	1.38
	RB	商住混合用地	7.04	0.1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3.08**	0.89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2.08	0.06
	A2	文化设施用地	3.63	0.10
	A3	教育科研用地	13.45	0.36
	A5	医疗卫生用地	11.02	0.30
	A7	文物古迹用地	2.9	0.0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1.69**	2.21
其中	B1	商业用地	74.34	2.01
	B2	商务用地	6.94	0.1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1	0.01
M		工业用地	**1086.86**	29.40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227.05	6.14
	M2	二类工业用地	733.76	19.85
	M3	三类工业用地	126.05	3.4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62.27**	**12.51**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462.27	**12.51**
U		公用设施用地	**15.16**	0.41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13.73	0.37
	U2	环境设施用地	1.42	0.04
	U3	安全设施用地	0.01	0.0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1.15**	4.36
其中	G1	公园绿地	21.86	0.59
	G2	防护绿地	139.29	3.77
建设用地			2083.9	56.37
农林用地（基本农田）			1449.05（151.5）	39.20（4.1）
水域			163.67	4.43
合计			**3696.62**	100.00

3.7.2 环保基础设施

目前，开发区内已实施集中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气，区内已建以及配套的给水、排水和供气、供热设施能够满足开发区现状发展需求，区内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给水工程

开发区现由长荡湖水厂供水，水源取自长荡湖、新孟河，以常金供水、金武供水为应急。

长荡湖水厂现状供水能力为 20 万 m^3/d，规划末期长荡湖水厂供水能力将达到 30 万 m^3/d，以满足区域整体需求。（详见附图 10）

（2）排水工程

➢园区管网及泵站建设情况

目前开发区排水系统以雨污分流为主，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随生活污水一同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主干管沿良常路、华城路、南环二路、金武路等敷设。现状市政污水管采用塑料管、钢筋混凝土管或混凝土管，管径 d300-d500，一般为塑料管，少量混凝土管；管径 d600 及以上为钢筋混凝土管，管道敷设总长度约 70.9km。开发区市政污水管基本随道路同步建设，管道覆盖率达 90%以上（详见附图 15）。塘西、洪家等自然村建设有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他自然村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周边环境。

开发区内及周边现有 8 座污水提升泵站，共同协同调度完成区域内污水收集和运输工作，具体情况详见表 3.7-2。

表 3.7-2 开发区内周边现状污水泵站一览表

编号	泵站名称	设计规模（万 m^3/d）	占地面积（m^2）	位置
1	电厂路泵站	1.0	2297	盐港路与电厂路交汇处
2	经十路泵站	1.0	2737	经十路与金武路交汇处
3	尧塘泵站	1.0	1050	金武路与尧塘河交汇处
4	东方泵站	1.0	1883	盐港路与金湖路交叉路口
5	经九路泵站	1.5	1023	华城路与经九路交汇处
6	河头泵站	1	1223	华晨东路与金尧路交汇处
7	金尧路泵站	0.8	1065	奥特莱斯马路西面
8	邮庙堂泵站	3	/	良常路与白塔路交汇处

➢污水处理厂概况

金坛第二污水厂现采用“改良 A^2/O+微砂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工艺，2022 年

污水处理量为5.52万吨/年，处理负荷为93.8%，工业废水处理比例约为31.9%。

（3）燃气工程

金坛上游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另在境内建有中石油和中石化的地下储气库，作为长输管道的备用和调峰气源。开发区由直溪门站供应天然气。上游来气经直溪门站调压后至直溪、朱林、良常、金东4座高中压调压计量站。开发区燃气主要由良常、金东2座高中压调压计量站提供中压管网供气， 中压主干管道经金湖路、良常东路、晨风路等引入开发区。开发区现状建成区已在良常东路、晨风路、金湖路、华城路、南二环东路、亿晶路、华阳北路、中兴南路、汇福路等道路建设天然气中压管道，供应沿线的工业用户及居民用户；目前中压管网已辐射至尧塘镇。部分地区管道天然气尚未到达，燃气用户仍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气源。今后结合片区用地布局调整和用户分布，随道路建设要同步建设完善天然气管网，满足用户需求。具体详见附图14。

企业自建锅炉：

目前，区内有15家企业使用了天然气锅炉。截至目前，园区内所有燃气锅炉均在2022年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后续开发区将对这些锅炉进行回头看，确保改造效果。

表3.7-3 园区内现有天然气锅炉一览表锅炉

序号	单位名称	现有锅炉型号	额定蒸发量 (t/h)	数量（台）
1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LSS4.0-1.0-Q	4	1
2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LSS4.0-1.0-Q	4	1
3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LSS4.0-1.0-Q	4	1
4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LSS4.0-1.0-Q	4	1
5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LSS4.0-1.0-Q	4	1
6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LSS4.0-1.0-Q	4	1
7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LSS4.0-1.0-Q	4	1
8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LSS4.0-1.0-Q	4	1
9	常州宸宜纺织有限公司	WNS1-1.0-Y.Q	1	1
10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WNS3-1.25-Y、Q	3	1
11	常州嘉霖灯饰有限公司	WNS2-1.25-Y,Q	2	1
12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WNS4-1.25-Y.Q	4	1
13	常州龙河时装有限公司	WNS2-1.0-Y.Q	2	1
14	常州市四季禽业有限公司	WNS1.5-1.0-Y.Q（II）	1.5	1
15	常州市翔和纺织有限公司	WNS1-1.0-Y.Q	1	1

序号	单位名称	现有锅炉型号	额定蒸发量(t/h)	数量（台）
16	江苏瑞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WNS5-1.25-Y.Q	5	1
17	江苏顺丰铝业有限公司	WNS2-1.0-Y，Q	2	1
18	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LSS1.0-1.0-Q	1	1
19	珍晟工程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LSS1.7-1.0-Q	1.7	1
20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WNS1-1.0-Y.Q	1	1
21	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YQL-7800Q	11	1
22	北电爱思特（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YQL-7800Q	11	1
23	常州金坛诚信水泥构件厂	YYW-700(Q)	1	1
24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YYW-14000Q	20	1
25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YYW-14000Q	20	1
26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YYW-14000Q	20	1
27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YYW-14000Q	20	1

（4）供热工程

园区原有燃煤小锅炉已全部拆除，用热企业已经全部实施集中供热。集中供热主要由加怡热电厂（燃煤）和大唐燃气电热厂（燃天然气）提供。

（4）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

开发区生活垃圾产生量120.37吨/日。生活垃圾由城区统一收运处置，经垃圾转运站部分送往常州市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发电。

➢工业废物

开发区内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由企业自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以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为主，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并通过危废转移单进行监控管理，构建了较完备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体系。开发区范围内及周边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0家，具体见表3.7-4。区内企业危废主要去向为常州润克环保科技公司、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公司、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7-4 开发区内及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

名称	位置	经营方式	经营品种	许可数量（吨/年）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公司（区内）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焚烧处置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合计10000吨/年	10000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公司（区内）	金坛区华兴路88号	预处理、处置、利用	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3000吨/年、处置、利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4000吨/年	17000吨/年
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区内）	金坛区华兴路88号	利用、处置	利用废活性炭（HW05，266-001-05）、(HW06，900-406-06)、(HW12，264-012-12）、（HW39，261-071-39）、（HW49，900-039-49、900-041-49）5000吨/年	5000吨/年
常州江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区金城镇建材路66号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NMP水溶液12.5万吨/年，年回收利用NMP水溶液4.17万吨技术改造项目	125000吨/年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利用处置、焚烧处置、收集	处置工业废液53000吨/年（废酸（HW34）、废碱（HW35）15000t/a；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t/a；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液(HW06)，含有机卤化物废液(HW45) 4000t/a，染料、涂料废液（HW12）2000t/a；表面处理废液（HW17），含铜废液（HW22），含镍废液（HW46）23000t/a，共9项）； 焚烧处置工业废弃物25000吨/年； 收集铅酸电池10000吨/年	利用处置53000吨/年 焚烧处置25000吨/年 收集铅酸

名称	位置	经营方式	经营品种	许可数量（吨/年）
				电池 10000 吨/年
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区内）	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89 号	利用、处置	废酸（HW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397-005-34）5000 吨/年、废碱（HW35，900-352-35、900-353-35、900-355-35）6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64-17）2000 吨/年、25L 以下废铁油漆桶（HW49，900-041-49）3000 吨/年	10600 吨/年
常州菲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坛区华阳北路 128 号	处置、利用	废润滑油（HW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4-08、900-217-08、900-249-08）60000 吨/年	60000 吨/年
金为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区内）	金坛区金城镇华阳北路 131 号	利用、处置	N-甲基吡咯烷酮（NMP）废液（HW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25000 吨/年	25000 吨/年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区内）	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	清洗	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醚废物（HW40）〕废包装桶（HW49）59 万只/年（其中 200L 包装桶 46 万只/年、1000L 包装桶（IBC 吨桶）13 万只/年）	59 万只/年
江苏瑞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区内）	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高温蒸煮	医疗废物（HW01，831-001-01、831-002-01）3650 吨/年	3650 吨/年

3.7.3 污染源调查

（1）工业污染源排放现状

①废气排放情况

通过核算，开发区现状污染物为 SO_2（673.47t/a）、NO_x（2307.86t/a）、烟（粉）尘（374.08t/a）、非甲烷总烃（VOCs）（217.09t/a）、氯化氢（20.24t/a）、氨（10.20t/a）、硫酸雾（23.96t/a）、氟化物（1.96t/a）、甲苯（0.71t/a）、二甲苯（3.25/a）、硫化氢（1.73t/a）。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为 NO_x、SO_2、烟（粉）尘。开发区主要废气排放企业为江苏加怡热电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嘉霖灯饰有限公司、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格瓦诺模具（常州）有限公司。详见附表 4。

②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开发区现状生产废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其中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1 家企业生产废水为直排。开发区内现有污水排放总量为 701.05 万吨，主要来源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湟纸业有限公司、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江苏华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铝（全豪）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废水污染物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 1691.12t/a、氨氮 61.44t/a、总磷 5.98t/a、总氮 59.20t/a。详见附表 5。

③固废排放情况

开发区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123532.99t，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28632.38t、企业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282.61t。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等。目前园区内现有危废已经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全部已用于生产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员工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计收集处理后送至金坛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区内有常州润克环保科技公司、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公司、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为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江苏瑞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7 家危废处置单位，承

接区内外企业危废的处理处置。开发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率、危险废物安全利用率为100%。详见附表6。

（2）居民生活水污染排放

①生活污水产排量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江苏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为120-180L/d•人，城镇生活用水取120 L/d•人，农村生活用水量取90 L/d•人，开发区内常住人口为14.3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29254人，农村人口14044人，全年生活用水量612.27万t（1.68万t/d，以365天计）。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5，则全年污水量520.43万t（1.43万t/d）。根据现状调查可知，开发区区城镇居民生活污水主要送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居民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开发区居民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率为93.44%。

接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污水为497.23万t/a，污染物入河量按照常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2022年污染物年均出水浓度核算，接入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为0.97万t/a，污染物入河量按照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 3462-2018）一级B标准核算，经核算污染物入河量COD为0.58t/a，NH_3-N为0.08t/a，TN为0.19t/a，TP为0.01t/a；未接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6.23万t/a，污染物入河量根据《太湖流域主要入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编制技术规范》中提出的排污系数进行核算，入河系数取0.7，经核算污染物入河量COD为64.81t/a，NH_3-N为9.60t/a，TN为14.40t/a，TP为0.48t/a。规划范围生活污水各类污染物入河情况见下表。

表3.7-5 规划范围生活污水各类污染物入河情况

类别		COD	氨氮	TN	TP
接管	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系数（mg/L）	21.52	0.27	7.2	0.21
	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系数（mg/L）	60	8	20	1
	入河量总计（t/a）	107.19	1.42	35.86	1.05
直排	排污系数（g/人·天）	27	4	6	0.2
	入河量总计（t/a）	64.81	9.60	14.40	0.48
总计		172.01	11.02	50.27	1.53

（3）农业生产水污染排放

园区内现有农田种植面积为279亩，无水产养殖，该区域区内农田入河及排污系数详见表3.7-6。经核算，区内农业种植污染物最终年入河量为COD 0.05t、NH_3-N 0.03t、TN 0.10t、TP 0.006t。

表3.7-6 农田污染物排污系数及入河系数

类型	COD	NH3-N	TN	TP
排放系数（千克/亩·年）	0.591	0.386	1.182	0.067
入河系数	0.3			
来源：《太湖流域主要入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编制技术规范》，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4）区内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综上说，园区内现有水污染最终年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322.93t、氨氮12.94t、总氮100.85t、总磷3.01t。生活源是园区内规模最大外排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外排占比分别为53.27%、85.16%、49.85%、50.83%。具体详见表3.7-7。

表3.7-7 区内水污染物入河量统计

类型	入河污染源（t）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工业源	150.87	1.89	50.48	1.47
生活源	172.01	11.02	50.27	1.53
农业源	0.05	0.03	0.10	0.01
合计	322.93	12.94	100.85	3.01

3.7.4 主要环境问题

（1）产业结构有待优化

近年来，开发区按照上轮规划环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准入，优先引进污染小、技术水平高的企业。同时，通过“四个一批”、散乱污等整治工作淘汰了一批化工、电镀等污染偏重的企业。由于历史原因，目前规划范围与主导产业明显不相符的企业有3家化工（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瑞东农药有限公司、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1家电镀（常州市金坛汤庄电镀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其它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产业。此外，园区内华城路以北片区内也保留大量传统产业，需要产业升级与调整，清理片区内“危污乱散低”，有计划淘汰原有低效益、高能耗和重污染企业。

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存在用地局限性。根据《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发展规划》所有“改建印染项目”必须进入规划布点的印染行业集聚区域。有计划、有步骤

的引导现有印染企业向集聚区域转移，到2024年，金坛、溧阳区域70%的印染产能实现集聚。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除2家纺织印染企业外，其余非印染企业均为现状已建/在建企业，其中金博通、安臣美等位于综合产业发展区，其余非印染企业均位于纺织印染核心区，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挤占了印染产业发展空间。

主要举措：

明确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及搬迁时序，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已经停产；江苏瑞东农药有限公司计划拆迁。企业在搬迁之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建、扩建及新建活动，并定期开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文件要求，对开发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进一步强化源头控制，推动高耗能产业绿色升级。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整治攻坚专项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清理园区内的危污乱散低，制定园区淘汰和清退企业名单，督促常州市金坛汤庄电镀有限公司注销专业电镀排污许可证并将电镀工序作为产品工段纳入非电镀类排污许可证管理，完成一企一策编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审核，按时上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环境监测数据。

根据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发展需求，有序搬迁区内非印染企业，腾出有限空间，实现印染产能集聚发展。金坛开发区内尚有在产印染企业5家（江苏鸿瑞昌泰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常州市金坛鑫海毛纺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润帛毛纺有限公司、江苏东宝印染有限公司），其中，常州市金坛润帛毛纺有限公司、江苏东宝印染有限公司（规划引入）2家企业在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对照已批复的《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常州市印染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4号），不在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内3家印染企业（江苏鸿瑞昌泰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常州市金坛鑫海毛纺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划、报告要求，于2024年底前执行改建。

（2）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状况仍需改善

近期园区内企业废水全部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目前金坛第二污水厂污水厂已处理满负荷运行状态，污水处理负荷率达到了93.8%，随着开发区的快速发展，其处理能力已无法满足污水量增长的需求。此外，园区内的印染、生物制药和化学等相关行业废水可能会对二污厂的污水处理系统产生较明显冲击，不适合继续接入金坛二污厂继续处理。

主要举措：

加快推进金坛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分质处理工作，新建金坛工业污水处理厂来缓解金坛二污厂污水处理压力。对纳管工业企业废水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规划期限内工业废水拟退出名单，逐步实施工业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企业废水退出计划。目前金坛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工业污水厂化工废水处理单元将在近期建成投入使用(2024年底前)，一般工业废水处理单元正在加快建设，确保按期投入使用（预估2025年）。

（3）园区环境质量有待改善

受整个大区域的大气环境状况影响，金坛区环境空气质量仍需进一步改善，$PM_{2.5}$、O_3等因子尚不能稳定达标。

园区内的下塘河、金花河等区域河道水质仍存在超标问题；经分析可知，区内河流水质超标一方面是由于入境来水水质恶化，导致开发区内水环境质量同步恶化；另一方面，区内的五联、明星等2个行政村部分自然村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主要举措：

依照金坛区污染攻坚防治计划和开发区目标任务书的要求，深入推进区域内大气和水环境整治工作。加强产业升级改造、工业废气治理，开展区域扬尘、秸秆焚烧整治等领域相关工作力度。按照现有计划持续推进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园区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排污监督管理。开展金花河、下塘河等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现状生活污水直排的村庄，五联村计划于2025年底前陆续完成搬迁，明星计划于2024年底前陆续完成接管、污水资源化利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具体名单见下表。

表 3.7-8 居民生活污水未接管清单及计划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小区名称	常住人口（人）	目前污水排放去向	计划	时限
五联	墓上	90	化粪池	计划搬迁	2025 年
	大东干	114	化粪池		
	岳庄	132	化粪池		
	后巷	155	化粪池		
	小黄家	168	化粪池		
	宋家	165	化粪池		
	小东干	180	化粪池		
	毛科	197	化粪池		
	塘头	204	化粪池		
	黄家	178	化粪池		
	赵庄	54	化粪池		
	后符	315	化粪池		
	周家	472	化粪池		
	许巷	532	化粪池		
	城塘	631	化粪池		
	下畛庄	187	化粪池		
	朱庄	278	化粪池		
	吴家	288	化粪池		
	西前阳	297	化粪池		
	上畛庄	276	化粪池		
	珠巷	267	化粪池		
	周家塘	432	化粪池		
	马安墩	162	化粪池		
	杨背	114	化粪池		
	龙家	102	化粪池		
	小星	143	化粪池		
	塘下	63	化粪池		
	东前阳	249	化粪池		
	红卫	30	化粪池		
	贺家	46	化粪池		
	尚武	537	化粪池		
明星	王　家	45	化粪池	/	/
	方　家	85	化粪池	接入塘家	2023
	塘　家	22	化粪池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3
	前姚	50	化粪池		
	后　姚	35	化粪池	接管	2024
	大新庄	76	化粪池	接管	2024
	下底庄	52	化粪池	污水资源化利用	2024
	贺　家	64	化粪池	/	/
	沈　家	56	化粪池	污水资源化利用	2024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小区名称	常住人口（人）	目前污水排放去向	计划	时限
	长　沟	92	化粪池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
	小新庄	83	化粪池	接管	2024
	大沙庄	150	化粪池	接管	2024
	塘　西	260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需改造
	西路庄	30	化粪池	/	不在规划范围
	周塔里	74	化粪池	/	不在规划范围
	砚　池	140	化粪池	污水资源化利用	2024
	前　塘	46	化粪池	接管	2024
	江家塘	102	化粪池	接管	2024
	太平庄	84	化粪池	接管	2024
	大墩头	66	化粪池	接管	2024
	巷　头	112	化粪池	接管	2024
	莞　塘	192	化粪池	接管	2024
	洪　家	88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2022
	罗　墩	46	化粪池	/	不在规划范围
	严　家	61	化粪池	接管	2024
	郭家湾	69	化粪池	接管	2024
	夏　家	66	化粪池	/	不在规划范围
	沈　家	55	化粪池	接管	2024
	陈　家	50	化粪池	接管	2024
	戴　家	30	化粪池	接管	2024
	后　周	56	化粪池	接管	2024
	汤　家	42	化粪池	接管	2024
	界　沟	38	化粪池	污水资源化利用	2024
	油榨头	132	化粪池	接管	2024
	塘　下	36	化粪池	/	不在规划范围

（4）园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

目前开发区内有3处工居混杂区域：①晨风路南北两侧及汇贤北路以西以东方村为中心的区域，该区域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及农林用地交错分布，仍保留有华光、曹家棚等多个自然村；②尧塘河东以河头集镇周边区域，该区域为老集镇区，区域内零散分布有多个乡镇小型企业，教育、居住、工业等多类型用地交错分布；③电厂路以北柘渔路东的东村村所在片区，村庄建设、教育、农林、工业和坑塘水域用地交错分布，东村村域周边多个企业相邻。

表 3.7-9 规划前后工居混杂区用地类型图

地块	用地现状图	用地规划图
晨风路南北两侧及汇贤北路以西东方村的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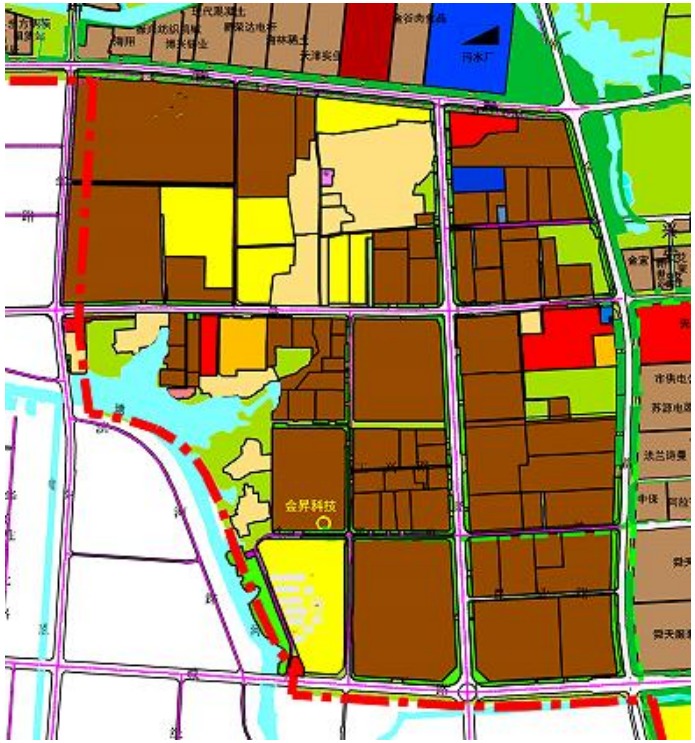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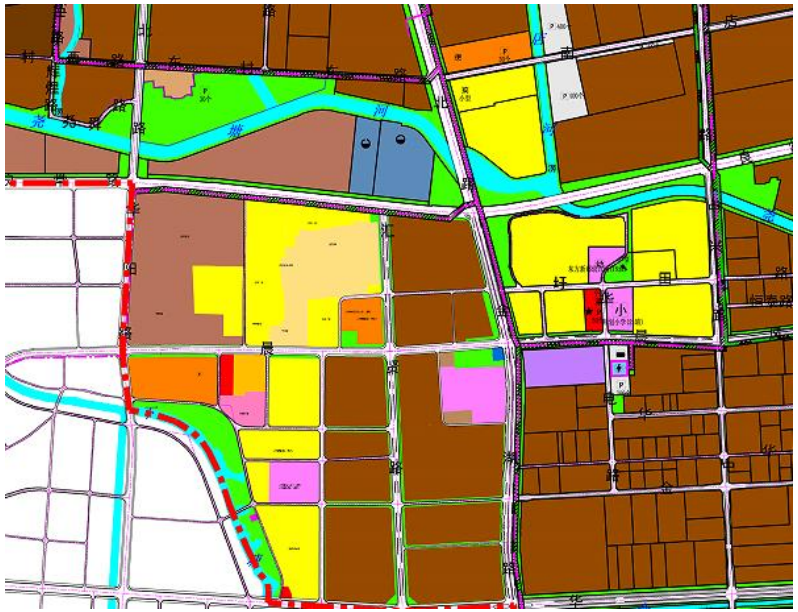

地块	用地现状图	用地规划图
河头片区地块		

地块	用地现状图	用地规划图
东村片区地块		

解决措施：建议上述区域的居住用地在靠近工业用地一侧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防护距离，增加绿化隔离带建设，靠近敏感点的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以此降低工业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此外，未来涉及搬迁或关闭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常州市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常政规〔2016〕4号）等相关要求办理，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5）环境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园区环境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环境监测计划、园区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工作仍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①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尚未更新，园区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园区内的54家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经超过3年未能及时修编；

②开发区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尚未完全落实。

解决措施：由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排查梳理园区管理中现存的问题，优化和完善园区管理部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管理部门的分工和权责。建立和完善各管理部门联合管治机制，增强各部门联动性，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效率和水平。

①加快推54家企业应急预案更新编制，在2023年底前完成备案工作；

②按照本轮规划环评跟踪监测章节的要求开展日常监测，每年严格落实开发区的环境跟踪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同步纳入每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持续加强对排放有机废气、异味企业的监管以及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日常等监测。

表3.7-10 开发区需重新进行环境风险企业备案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风险等级
1	江苏德众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2017.12.28	/	一般
2	常州卡斯特铝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3	/	一般
3	常州市金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8.3.19	/	一般
4	江苏艾贝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2018.4.28	/	一般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风险等级
5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3	/	一般
6	常州元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4	320482-2020-053-L	一般
7	维格（常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4.7	320482-2020-057-L	一般
8	江苏鸿瑞昌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0.5.12	320482-2020-083-L	一般
9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0	320482-2020-099-L	一般
10	常州嘉隆网业有限公司	2020.6.23	320482-2020-117-L	一般
11	九阳农机（常州）有限公司	2020.7.24	320482-2020-128-L	一般
12	常州利腾机械有限公司	2020.7.24	320482-2020-134-L	一般
13	江苏格瑞林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0.8.5	320482-2020-140-M	较大
14	常州双诚绷带有限公司	2020.8.19	320482-2020-150-L	一般
15	常州市金坛春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9.7	320482-2020-157-M	较大
16	常州金坛塑料厂	2020.9.16	320482-2020-162-L	一般
17	常州市朗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4	320482-2020-171-L	一般
18	迈恩德（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20.9.29	320482-2020-177-L	一般
19	常州智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0	320482-2020-183-L	一般
20	京晟（常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10.10	320482-2020-186-L	一般
21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0.10.10	320482-2020-187-L	一般
22	江苏世烨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0	320482-2020-188-L	一般
23	江苏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0	320482-2020-189-L	一般
24	常州市金坛区华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20.10.10	320482-2020-191-L	一般
25	江苏三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10	320482-2020-192-L	一般
26	江苏悦马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5	320482-2020-193-L	一般
27	常州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2020.10.21	320482-2020-195-M	较大
28	常州克瑞得机械有限公司	2020.11.2	320482-2020-197-L	一般
29	晨风（江苏）服装有限公司常州华城服装厂	2020.11.2	320482-2020-207-L	一般
30	常州市金坛区金毅水洗有限公司	2020.11.2	320482-2020-208-L	一般
31	江苏傲罡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	320482-2020-209-L	一般
32	常州永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11.16	320482-2020-213-L	一般
33	常州市恒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23	320482-2020-220-L	一般
34	常州天聚星工具有限公司	2020.11.23	320482-2020-222-L	一般
35	江苏新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3	320482-2020-224-L	一般
36	江苏智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12.2	320482-2020-232-L	一般
37	常州市金坛区兴和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	320482-2020-234-L	一般
38	常州旻皓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2	320482-2020-235-L	一般
39	常州金坛诚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12.2	320482-2020-239-M	较大
40	常州浩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1	320482-2020-244-L	一般
41	常州市金坛区联通水洗有限公司	2020.12.11	320482-2020-249-L	一般
42	常州市金坛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20.12.11	320482-2020-258-L	一般
43	常州屹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12.11	320482-2020-259-L	一般
44	常州嘉霖灯饰有限公司	2020.12.24	320482-2020-260-L	一般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风险等级
45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2020.12.24	320482-2020-264-L	一般
46	常州三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12.24	320482-2020-269-L	一般
47	江苏豪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2.31	320482-2020-272-L	一般
48	常州市金坛晨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2020.12.31	320482-2020-273-L	一般
49	常州市金坛区郡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0.12.31	320482-2020-277-L	一般
50	常州杰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12.31	320482-2020-278-L	一般
51	江苏顺丰铝业有限公司	2020.12.31	320482-2020-279-M	较大
52	江苏翼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31	320482-2020-280-L	一般
53	常州市金坛区润辉羊毛碳化原料有限公司	2020.12.31	320482-2020-281-H	重大
54	常州市金坛润帛毛纺有限公司	2020.12.31	320482-2020-282-L	一般

3.8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识别结果，从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工业、环境风险等方面确立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表 3.9-1），表中各规划指标值依据《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苏政发〔2013〕86 号）》《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进行确定。

表 3.8-1　本规划环评的环境目标评级指标体系

环境主体	序号	指标（单位）	2022 年	2025 年	2028 年	2035 年	参考值	
							数值	来源
工业发展水平及经济效益	1	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29	35	50 左右	65	≥50	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19.46	22	25	35	≥9	HJ274-2015
物质减量与循环	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0	71	72	75	≥75	HJ274-2015
	4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3/万元）	4.15	≤4	≤3.5	≤2.5	≤8	HJ274-2015
	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65	≤0.5	≤0.4	≤0.3	≤0.5	HJ274-2015
大气污染控制	6	细颗粒物（$PM_{2.5}$）浓度（ug/m^3）	33	≤30	≤28	≤25	≤35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二氧化氮（mg/m^3）	27	≤26	≤25	≤22	≤40	
	8	臭氧（mg/m^3）	171	≤160	≤158	≤155	≤160	

环境主体	序号	指标（单位）	2022 年	2025 年	2028 年	2035 年	参考值	
							数值	来源
	9	优良天数比例比率（%）	78.4	≥80	≥82	≥90	≥80.5	
水污染控制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	4.23	4.0	3.5	3.0	≤7	HJ274-2015
	11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12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90	92	95	100	88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固体废物	13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HJ274-2015
	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HJ274-2015
	15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规划值
生态环境	16	镇绿化覆盖率（%）	4.36	9.06	15	20	≥15	HJ274-2015
园区管理	17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	100	100	HJ274-2015
	18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100	100	100	100	HJ274-2015
	19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实施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规划值
	20	企业“三同时”验收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规划值
	21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100	100	100	100	100	HJ274-2015
碳排放水平	2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3	碳排放强度	完成约束性指标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24	碳排放总量控制						

*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包括（1）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2）编制较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3）整合园区应急资源，建立综合性或者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4）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跨行业、综合性的应急演练；

4 源境承载力与总量控制分析

4.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上轮与本轮规划环评总量对比情况：

表 4.1-1 本轮开发区污染物总量对比表（单位：t/a）

类别		上轮规划量（吨/年）	现状排放量（吨/年）	本轮规划环评测算量（吨/年）	较上轮变化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	SO_2	475.95	673.472	733.820	257.870
	NOx	187.27	2307.862	2355.347	2168.077
	颗粒物	417.42	370.876	461.896	44.476
	VOCs		217.095	428.999	428.999
水污染物	废水量（万t/a）	2131.9	1198.280	2330.308	198.408
	COD	846.36	257.870	1165.154	318.794
	NH_3-N	44.98	3.235	93.212	48.232
	TP		2.516	11.652	11.652
	TN		86.276	279.637	279.637

规划期末，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如表所示。区内生产及生活污水将送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金坛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

表 4.1-2 开发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	现状	近期		远期	
			规划新增	规划排放量	规划新增	规划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SO_2	673.472	41.058	714.530	60.348	733.820
	NOx	2307.862	27.612	2335.474	47.485	2355.347
	烟（粉）尘	370.876	66.204	437.081	91.020	461.896
	VOCs	217.095	148.878	365.973	211.905	428.999
	硫化氢	1.727	0.915	2.642	1.239	2.966
	甲苯	0.708	0.539	1.247	0.757	1.465
	二甲苯	3.250	2.327	5.576	3.376	6.626
	硫酸雾	23.958	11.013	34.971	15.144	39.102
	氯化氢	20.245	7.449	27.694	13.907	34.151
	氨	10.202	6.426	16.627	9.252	19.453
	氟化物	1.958	1.094	3.052	1.659	3.617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万t/a）	1198.280	894.919	2093.199	1132.028	2330.308
	COD	257.870	788.730	1046.600	907.284	1165.154

污染种类	污染物	现状	近期		远期	
			规划新增	规划排放量	规划新增	规划排放量
	NH_3-N	3.235	80.493	83.728	89.977	93.212
	TP	2.516	7.950	10.466	9.135	11.652
	TN	86.276	164.908	251.184	193.361	279.63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28632.380	113521.764	442154.144	195336.671	523969.051
	危险废物	123532.990	81037.258	204570.248	111791.500	235324.490
	生活垃圾	9282.610	6572.057	15854.667	8883.017	18165.627

4.2 重金属总量控制

目前开发区区内有10家主要企业排放重金属，均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金属接管量见下表。

规划实施后开发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

表4.2-1 规划范围重金属企业接管量概况（t/a）

序号	企业名称	总铜	六价铬	总镍	总锌	总铬	总锰	总铁	总锑
1.	常州市金坛汤庄电镀有限公司	0.019	0.0032	0.0023	0.017	0.014	/	/	/
2.	常州嘉霖灯饰有限公司	0.073	0.036	/	/	0.109	/	/	/
3.	常州嘉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1	/	/	/	/	/	/	/
4.	常州市圣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	/
5.	江苏华铝（全豪）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0.4	/	0.08	0.83	/	0.83	/	/
6.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7.	江苏华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0.3	/	/	/	/
8.	常州凯晟铝业科技有限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总铜	六价铬	总镍	总锌	总铬	总锰	总铁	总锑
	公司								
9.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011	/	/	0.03	/	0.007	0.07	/
10.	江苏艾贝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	/	/	/	/	/	/	0.017
合计		0.493	0.0392	0.0823	1.147	0.123	0.84	0.07	0.017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在规划环评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与规划编制单位、管委会持续保持沟通，并及时将评价成果反馈给规划编制单位。规划方案在产业发展规划、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已充分采纳了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以下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环评建议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新增产业布局结构章节，对园区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新医药等规划主导产业进行合理的用地规划布局，划分产业集聚片区，持续增强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力、辐射力和竞争力。

（2）对照园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分析可知，园区涉及到1.515km^{2}的基本农田。根据园区近期和远期用地规划要求，园区的基本农田将要部分或全部调整为工业、居住和绿化等用地类型，但考虑到基本农田调整难度较大，园区如无法在近期顺利完成基本农田用地性质调整的，应当在规划修编中根据基本农田实际变更情况，合理调整园区近期用地规划及空间布局章节内容，对针对基本农田保护提出相应的园区开发要求和管控措施。

（3）新入驻工业企业应采取先进的环保技术，入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重点之一，深入分析项目入驻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明确污染项目尽可能布设在居住区下风向，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严格控制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现有VOCs排放的企业加强监督管理，降低VOCs排放，切实减少异味污染物排放；在对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跟踪评价中，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重点回顾性评价，分析说明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并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

（4）结合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规划环评建议园区开发建设规划进一步优化园区绿地系统规划布局。考虑到该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和东北风，建议进一步扩大东明路、华城路、晨风路、德善路等主要道路沿线绿化带面积，增加工业用地和河头、金江苑和中塘社区等生活服务片区的生态缓冲空间，降低工业生产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6.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6.1 生态保护红线

（1）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且开发区发展对现有生态管控区域影响较小。开发区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有丹金溧漕河（金坛）洪水调蓄区、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钱资荡重要湿地。开发区距离丹金溧漕河（金坛）洪水调蓄区、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钱资荡重要湿地最近距离分别为0.8km、3.0km、3.5km。

丹金溧漕河（金坛）洪水调蓄区位于开发区上游，园区开发建设对其影响很小，园区内河流水系虽通过下塘河与钱资荡连通，但下游设置有多个常年关闭闸站，园区排水基本不会对该保护区造成影响。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园区下游3.0km处，园区排水会通过尧塘河最终汇入新孟河，需要重点关注。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管控措施为：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

（2）生态空间管控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次规划环评结合区域特征，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开发区的生产和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其中生态空间包括开发区的绿地、水域、农田等，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476.32ha。此外，建议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政策要求的变化及时更新园区的生态空间划分及其管制措施。

表 6.1-1 生态空间组成说明表

序号	生态空间类别	面积（ha）	保护对象	管制措施
1	水域	163.67	河流水域	禁止开发
2	绿地	161.15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	不得建设与其用地类别建设内容要求不相符的项目，限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维护区域范围生态绿地和生态廊道的连通性。
3	基本农田	151.5	基本农田	依法调整之前不得占用。
合计		476.32	/	/

6.2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的环境质量底线即评价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以此作为容量管控的依据。开发区发展所应遵守的环境质量底线见表 6.2-1。

表 6.2-1 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要素	对象	环境质量标准底线
大气	园区及周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地表水	尧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丹金溧漕河（黄埝桥-南新桥）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
	下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金花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
	柘荡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
	薛庄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
声环境	华城路-复兴南路-丰田路-东山路-中兴路-南环二路-金湖路-华城路包围的封闭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外的居住、文教区、商业混合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工业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340 省道、金湖路、金坛大道、复兴路等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两侧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6.3 资源利用上线

开发区本次规划用地规模为 36.97km^2，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35.87km^2，规划期内园区的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用地规模要求。

此外，本轮规划环评针对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指标体系，其中资源能源利用的相关指标目标值见表 6.3-1。

表 6.3-1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目标值

类别	评价指标	单位	2022 年现状值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资源能源节约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665	≤0.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3/万元	4.15	≤8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km^2	19.46	≥9	
	工业用地利用上线	公顷	1086.86	≤2138.64	

6.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结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成果，并充分考虑开发区发展实际，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四方面，以清单方式明确了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表 6.4-1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智能：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重点行业项目；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新医药：禁止引进医药中间体、排放列入名录的恶臭气体（生物发酵的除外）的项目。 其它：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新医药：限制引入使用不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涂料的喷涂类项目。 新基建：限制引入中、低档 LED 外延材料、芯片生产线。
	其他布局要求	（1）禁止突破规划区范围和边界的项目入驻。 （2）铁路、公路、航道、主干路两侧设置的绿地防护带和一般农田，限制占用。 （3）毗邻居住用地、教育科研用地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并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规划实施后开发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颗粒物 461.896t/a、SO_2 733.820t/a、NO_X2355.347t/a、VOCs428.999t/a。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2330.308万t/a、COD 1165.154t/a、氨氮93.212t/a、总磷11.352t/a、总氮279.637t/a。
		挥发性有机物：园区新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氮磷：开发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可在实现省、市氮磷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在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简称“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余不属于《目录》中的产业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m^3/万元。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